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2240號

原告 黃永昌
被告 鼎新盛鋼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退票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0日退票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簽發，面額為新臺幣(下同)9萬元、180萬元之支票各1張(票號0000000、UA0000000號，以下合稱系爭支票)，嗣經提示未獲付款，迄今被告均未清償。爰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依對於原告請求金額沒有意見，只是現在沒有錢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上開支票正反面影本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等各1份在卷可憑(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6686號卷第5-19頁)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

01 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。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，
02 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。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3條、第134條
03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業經原告於113年11月1
04 5日、113年11月20日為付款之提示後遭退票，此有系爭支票
05 退票理由單等各1份在卷可佐(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6686號
06 卷第9、11頁)，因被告為系爭支票發票人，於提示期限經過
07 後，對於執票人即原告仍負責任，故被告應依上開規定負票
08 款給付之責。又系爭支票既經提示，原告本得請求被告給付
09 自付款提示日起，按年息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是原告請求被
10 告應支付自系爭支票提示日即分別自113年11月15日、113年
11 11月20日起，按年息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
12 許。

1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
14 萬元，及自113年11月15日退票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15 分之6計算之利息；被告應給付原告180萬元，及自113年11
16 月20日退票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
17 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
19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20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4 法 官 林俊杰

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31 書記官 辜莉雯